

律師轉任法官常見問答清冊

112 年 2 月 17 日版

申請資格篇

Q1：之前有申請律轉過，但未通過，如果二次申請是否會在一開始就被刷掉了？

A1：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23 條規定，隔 2 年可以再次申請，不會因為曾申請過未成功，再度申請時就當然被刷掉。本院也有之前申請未通過，再次申請轉任成功的案例。

Q2：原為受雇律師，最近一年到公司擔任法務，已退出律師公會，可以申請轉任法官嗎？

A2：依法官法第 5 條及法官遴選辦法規定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參加本院公開甄試轉任法官；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。故申請人只要曾經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（或 6 年）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，即可參加公開甄試（或自行申請）轉任法官。

Q3：現在報名方式有分三年公開甄試及六年自行申請，是否建議如果滿六年就以自行申請方式報名轉任？

A3：如果認為準備筆試有難度，會花費很多時間，可以選擇參加自行申請；惟自行申請遴選作業雖然不用筆試，仍需要挑選、準備質量較佳的 40 份書狀參加審查，也並非易事，因此，可依個人考量選擇參加之遴選途徑。

申請文件篇

Q1：報名文件有錯誤，會通知補正嗎？

A1：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申請人未繳齊應備之文件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院得逕予駁回。

故申請轉任應備文件有誤，經本院通知補正，請於所定期限內儘速補正。

Q2：年資證明中須提供加入律師公會期間之證明，是指需要請所屬律師公會開立何種證明？

A2：申請人須提出最初（曾）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具之現（曾）入會合計3年（或6年）以上之證明文件（該證明文件須註明起、迄日，倘從未退出該公會，應有「迄今」仍為本公會會員等文字）。

Q3：執業期間為公司法務，則工作證明書只需註明職位為法務人員即足，或需請雇主開立證明時詳細描述工作內容？

A3：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，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3項第5款及第87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第2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（職）務，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，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。故申請人擔任公司法務期間，應提出雇主開具申請人執行律師業務證明（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），如實際工作內容為法務工作，非辦理律師業務，則該工作經歷、年資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，不予採計。

Q4：如何判斷是書狀的主要撰寫者？所提書狀必須要已經終局判決嗎？如案件二審審理中，離開事務所而中止承辦，可提出一審承辦期間之書狀嗎？可否提出自身撰寫但未掛名之書狀？單純撰狀（不是主持律師掛名，是當事人委任撰狀），是請當事人證明才能提出嗎？

A4：檢送書狀審查之案件，須切結確為該等書狀主要撰寫人，並檢附載有案號、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（含和解筆錄等）或檢察書狀影本以資證明。同一案件如有其他律師共同撰寫，申請人應主動揭露並確實填載於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，並切結為主要撰寫人，如經本院查證申請人非為主要撰寫者，將不予計件。如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之代理或辯護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，申請

人須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，判決書記載之律師所開具之證明、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）。無終局判決之案件仍得送審，惟須檢附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確為書狀之主要撰寫人之證明文件，並於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備註欄中載明無終局判決之原因。

Q5：請問送審書狀「遮掩申請人的姓名」是什麼意思？書狀內容涉及當事人隱私的部分有需要遮掩嗎？

A5：送審書狀「遮掩申請人姓名」是指「律師本人」的名字，非指當事人或是告訴人的姓名；書狀內有出現申請律師名字部分均需遮掩。

Q6：實習期間所撰書狀能否列入書狀送審？

A6：因實習期間尚未具有律師法執行職務之資格，非屬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，故該期間所撰書狀不得提出送審。

Q7：繳交很久以前的書狀對於審查會有影響嗎？

A7：書狀審查並無送審書狀年限之規定，只要確為申請人所撰，並提出證明，均可送審。

Q8：案件列表包含代庭、複代理或曾受雇掛名但未實際辦理等非實際辦理案件嗎？

A8：「承辦案件一覽表」並非「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」，包含代庭、複代理或受雇掛名等，只要申請人確為該等案件主要承辦人（不一定是主要撰寫人），均能列入「承辦案件一覽表」。

Q9：送審書狀案件確受委任之證明文件，可以檢附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決書嗎？

A9：如果送審書狀案件有終局裁判，且代理人欄列有申請人姓名，可以檢附法學檢索系統列印之案件判決書節本（僅須摘錄至載有申請人姓名、案號之頁面節本即可，無須全份檢附）。

Q10：送審書狀需要附完整證據嗎？還是只要書狀本文就好？

A10：附書狀即可，證據無須檢附。

公開甄試/筆試篇

**Q1：筆試有電腦及網路使用嗎？寫擬判有需要完全依照判決格式嗎？
會有格式給考生參考嗎？**

A1：筆試沒有電腦及網路，以紙筆測驗。筆試科目為「民事裁判擬作」及「刑事裁判擬作」，考試當天會發放小六法及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、刑事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提供參考。

Q2：筆試裁判擬作該如何才能得到好成績？

A2：筆試時，會提供小六法及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、刑事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，裡面會有一些法律見解的解釋。準備時可以把已經手過的案件、法官的判決書多看幾次，判決的格式，稍微記住。在考試時閱卷速度要快一點，先分配好各段撰寫時間，理由要論述完整，要有收尾，要看起來像一篇判決。判決格式要熟練，不同的主文格式大概是什麼，舉例來說，無罪、有罪判決格式絕對不同；有罪判決、不受理或免訴判決格式一定也會不一樣。更重要的是主文、事實、理由不要矛盾，所以寫完以後要看一下，前後是一貫的，不要矛盾，若矛盾，分數就會差很多。

**Q3：接辦行政訴訟案件為主的律師，參加公開甄試，是否較為弱勢？
書狀、口試審查成績是否會受影響？**

A3：公開甄試之筆試科目為民、刑事裁判擬作，因此專辦公法案件之律師，筆試上可能較為吃虧；口試時，遴選委員或許也會詢問申請人對於民、刑事案件的掌握程度；而書狀審查成績是按選送之民、刑、行政訴訟各類型件數占比計算總成績，因此即使選送比例較高的行政訴訟類型書狀，並不會較為不利，律轉遴選實務作業上，也有許多主要辦理公法案件的律師成功轉任為法官。然而，律轉法官完成遴選後都是分發至地方法院辦理民、刑、家事或少年案件，因此對於公法以外領域之審判案件將無法迴避，不過，職前研習期間也會接受相關訓練課程，幫助律師們更順利適應銜接各類型審判工作。

品德調查篇

Q1：品德調查的時間、程序為何？

A1：品德調查的時間約在報名該年度的9月-10月間，本院會將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、經歷資料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請各界陳述意見；另外也會發函給各法院、地檢署、律師公會及申請人曾服務過的機關(構)，請其對申請人過去的表現表示意見；同時，本院也會調閱申請人過去承辦的案件，隨機抽取部分案件寄送問卷給案件當事人，請他們填寫意見表。以上資料彙整完畢，將一併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口試之參考。

口試篇

Q1：律師轉任法官的口試，該如何準備？

A1：現在司法最重要的議題及自己人生的歷練，都是很有可能會被問到的問題，例如：現在司法改革、司法會議的問題、對死刑的態度、國民法官等，在口試之前都要做完整的準備。更重要的是，努力回想自傳寫了什麼，因為遴選委員要認識你、對你有疑問，大部分是來自自傳，所以撰寫自傳時，就可以預設，這篇自傳會讓委員聯想到什麼問題想問你的，自己就可以針對自傳還有申請人承辦過的案件類型，去做準備。

Q2：如有其他專技人員證照及工作經驗，如心理師、會計師、社工師，對於書審會有幫助嗎？

A2：這部分可以在自傳裡面盡量表達，這是人生的過程，但對書狀審查沒有幫助；書審委員審查時只會看到申請人之代號，不會看自傳，也不會知道是誰。

職前研習/受訓篇

Q1：請問何時註銷律師公會資格？報名時嗎？或是轉任成功時呢？

A1：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應遵守本院、法官學院及審判實習法院有關規定，並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。故申請人於口試錄取參加職前研習報到前，應註銷法院登錄並退出各地方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同時繳交註銷登錄、退出公會之證明文件，研習期間亦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或有受委任案件。

Q2：今年自行申請若口試通過，職前研習是今年還是明年？

A2：112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於 112 年 2 月 6 日(一)至 3 月 6 日(一)受理報名，同年 7 月 1 日至 2 日筆試，書狀審查通過人員暫定 113 年 4 月參加口試，口試錄取者預計自 113 年 7 月起參加職前研習。自行申請除筆試程序外，其餘辦理時程與公開甄試相同。

Q3：受訓期間收入會減少，對於已有家庭的人影響較大，想了解津貼的金額大概是多少？

A3：受訓期間，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13 條附表規定支給津貼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或 6 年以上，津貼大約 5 萬餘元；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18 年以上，津貼大約 6 萬餘元。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		
111 年 1 月待遇標準		
年資	支給標準	數額
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未滿 6 年。	比照法官俸表第 24 級之本俸及 1/3 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。	52,383 元
一、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未滿 18 年。 二、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。	比照法官俸表之第 22 級本俸及 1/3 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。	54,636 元
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18 年以上。	比照法官俸表之第 15 級本俸及 1/3 之專業加給俸給	63,763 元

	標準。	
附註：年資之計算，以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。		

Q4：考試錄取的司法官跟轉任的法官，訓練流程有無差異？

A4：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規定，申請人參加轉任法官遴選經口試錄取，參加由法官學院辦理之職前研習，研習期間為 75 週；司法官特考錄取者，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規定，參加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之職前訓練，訓練期間 2 年，二者訓練機關、期間及課程均有不同。

Q5：請問受訓期間是強制住宿嗎？有家庭的有可能可以通勤嗎？

A5：職前研習第一階段(15 週)課程，法官學院是安排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上課，但是因為課程都很密集、紮實，因此須自行衡量通勤是否會占用太多時間。法官學院會提供宿舍，但並非強制住宿，可以自由申請，中午也可以午休。

Q6：請問受訓期間每日作息大致如何？

A6：職前研習第一階段(15 週)課程，早上課程從 9 點開始上課至中午 12 點，下午從 2 點到 6 點，一天課程大約 7 小時；職前研習第二階段(55 週)課程，在各地院跟著指導法官實習，原則上作息與公家機關差不多；職前研習第三階段(5 週)課程，回到法官學院上課，課程從早上 9 點開始上課至中午 12 點，下午從 2 點到 5 點，一天課程大約 6 小時左右。

Q7：第二階段實習 55 週，如果是在外縣市實習，是否會有宿舍？

A7：北部地區法院大部分都沒辦法提供宿舍，但還是可以住在法官學院的宿舍；中南部地區法院的話，法官學院會儘量協調實習法院提供學員宿舍。

Q8：第二階段實習 55 週實習法院地點如何決定？

A8：法官學院將依法院提供之實習名額、學員之意向等因素安排實習

法院。

Q9：請問受訓時生產可否請假？

A9：職前研習期間是可以請假的，請假及補助都是比照公務人員的相關規定辦理。

Q10：請問執業 3 年轉任所需受訓的時間，是否比執業 6 年更久？

A10：公開甄試(實際執業 3 年以上)及自行申請(實際執業 6 年以上)等 2 個遴選途徑，職前研習期間都是 75 週。

Q11：若目前有在職進修碩士學位，受訓期間是否需辦理該學位休學？或仍可利用平日晚上或假日繼續攻讀該學位？

A11：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應遵守司法院、法官學院及審判實習法院有關規定，並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。」是以研習人員在研習期間，不得在他處進修。

分發篇

Q1：如轉任成功，分發地點是如何決定？能否選擇留在北部？

A1：

- 一、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者，其分發地點係按各法院法官離退、調動後之人力缺額情形，由本院審酌各法院案件量消長、法官人力負擔等因素，分配法院缺額，再由遴選合格人員依其研習成績及志願分發任用。
- 二、分發派職後亦可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及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相關規定，就符合本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之條件，依志願申請調動。

Q2：請問分發派職的候補試署情況為何？

A2：依法官法第 9 條第 1、2 項規定略以：

律師實際執行業務 3 年以上經遴選者，為候補法官，候補期間 5

年，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，予以試署，試署期間 1 年。

律師實際執行業務 6 年以上經遴選者，為試署法官，試署期間 2 年。

執行律師業務 10 年(含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官助理等法院組織法所定之擬制律師年資)以上者，試署期間 1 年。

薪資待遇篇

Q1：請問轉任法官的現職及退休後待遇？與非轉任法官有無差異？請問候補法官的薪資？試署法官的薪資？

A1：律師轉任之法官與非律師轉任（含考試分發任用）之法官，其所適用之待遇及退休制度並無不同。現職待遇部分，係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銓敘審定之俸級，及核派地區是否支給地域加給而定，律師執業年資未滿 6 年轉任者，依法官俸表第 24 級起敘；律師執業年資 6 年、8 年、10 年、14 年及 18 年以上者，分別依法官俸表第 22 級、21 級、20 級、17 級及第 15 級起敘。退休後的待遇部分，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，分別核給退休金及退養金，會因個人任職年資、退休俸級及所支領之退休金種類之不同而有別，與是否為轉任法官無關。

其他

Q1：如果有幸轉任成功，如何處理律師手上案件、交接的問題？

A1：如果考慮轉任，假設是受雇律師，建議提早和雇主說，雇主可以安排適合的人來接任，假設是自行執業律師，大概要考量不同案件性質，適合將案件介紹給誰作承接，特別是比較複雜的案件。當然也必須跟當事人說明，本身有去申請轉任法官，如果有幸通過的話，案件可能會由誰來承接，必須要讓當事人有安全感，不會因為更換律師，他的案件就有影響。

Q2：請問轉任成功的律師大概都執業多久？有實際執業 3、4 年轉任

成功的嗎？

A2：轉任成功人員實際執行律師年資沒有一定，執業 3、4 年成功轉任者，不乏其例。本院會將法官法施行後律師轉任法官各年度遴選合格之申請人年齡、執業地區、年資統計（公開甄試、自行申請）整理於本院外網供參。

Q3：請問律師高考的名次，有限定在幾名範圍內，才有可能上榜？

A3：這部分沒有特別限定，只是提供遴選委員參考資料。

Q3：若剛滿 6 年符合自行申請資格，選擇自行申請的方式在遴選時會不會因資歷較資淺而不利？

A3：這部分並不會因為執業 6 年或 20 年有不同影響。

Q3：承辦比較多刑事案件（詐欺、組織犯罪、毒品）是否會影響轉任的狀況？

A3：不會針對接案案件去評價律師，每個當事人都有受辯護的權利。

Q4：請問有無受訓後不合格，未獲遴選為法官的例子，理由為何？

A4：109、110 及 111 年很遺憾都有這種例子，但比例很低。多數原因是職前研習第二階段 55 週的法院實習階段，被指導法官認為無明顯進步，與同期學員落差過大，轉任後恐無法勝任法官職務。本院希望以多元進用方式轉任之法官分發至法院，是具有即戰力，因此會很嚴謹的挑選遴選法官，但同時也珍惜有熱情，願意來轉任的法官。

Q5：請問要如何兼顧受訓及家庭？

A5：相信大家在轉任前都是經過思考很久，什麼時間點轉任可以兼顧家庭與受訓，其實這要看每個人的條件去安排，如果另外一半可以支持或是有後援，當然會對學習上比較有幫助，如果沒有就是都要靠自己。但是因為在法官學院上課時間作息非常固定，因此不會有無法接送小孩的問題，雖然說每周都有作業，但通常均有一星期的準備時間，因此也不會造成太多的壓力。

Q6：請問轉任法官轉任後在實際從事法官工作時，在轉任法官與考試及格法官之間，是否容易會有隔閡？

A6：並未有感受到轉任法官與考試法官之間有區別或隔閡，律轉法官其實在法律圈也蠻受歡迎。在法院裡，大家常認為透過跟律轉法官聊天可以更了解辯護人在想什麼，因為律轉法官過去很常需要跟當事人對話，也更了解如何去跟一般民眾對話。因此，不用擔心律轉法官進到法院會跟考試法官不一樣。在實習時也會遇到司法官學院的學員，大家都處得非常融洽，有些大學畢業就考上的學員，也常會請教律轉學員問題，律轉法官過往的執業經驗反而對於實習時有很大的幫助。